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团镇“一老一小”综合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团镇“一老一小”综合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三门县永发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6452.1523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.221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三门县永发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